

# 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貳、申請資格

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8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且具備相當中國語文聽、講、讀、寫能力者（中國語文教師之推薦證明），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具有專科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二年制或四年制相關系科三年級學士學位班；具有大學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學位班。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第一項但書所定8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申請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二、申請日期：每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申請地址：824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59號

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四、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費用及資料（考生請依下列次序整理，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申請費用：申請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請填寫：樹德科技大學，其他名稱不予受理），或美金\$40美元整（請以匯票繳款，受款人請填寫：樹德科技大學，其他名稱不予受理）。

2. 申請表（一式二份）：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2吋照片。

3. 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成績單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各二份。

4. 推薦書二份（含中國語文教師之推薦證明）。

5. 護照影本乙份。（基本資料、有效日期）

6. 英文或中文自傳（含讀書計畫）一份。

7. 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8. 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

9. 各系、所另訂應附繳之資料：請由本校網站 <http://www.stu.edu.tw> → 使用者專區 點選 考生查詢（附表一）。

五、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及與本申請入學資格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應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涉及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肆、注意事項

一、當年6月15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假日順延）。

二、外國學生凡已在本國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或曾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勒令退學。

三、外國學生來校後，經本校測驗評定中國語文或英文程度不合格者，應自行至中國語文或英文教學機構研習，所需費用自行負擔，入學資格准予保留，惟以1年為限，且須接受測驗合格後才得入學。

## 伍、附註

一、簡章及申請表等資料請由本校網站 <http://www.stu.edu.tw> → 使用者專區 點選考生 免費下載使用。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成績單影印本須經本國駐外館處驗證並蓋章戳。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